

中央研究院各類職務年度課程相關時數規定一覽表

2020/05/21修訂

人員別 課程類別 時數		公務員	資安專職人員	資訊人員	一般同仁及主管	參與本院預算支應之研究計畫者	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	實驗室新進人員	實驗室工作人員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環境教育		4	4	4	4	4	4	4	4
民主治理價值		5							
業務相關之課程		10							
資安	資安專業		12	3(2年)					
	資安通識	3		3	3	3	3	3	3
學術研究倫理						1	6		
生物安全								8	4
說明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本院每年至少須有2名人員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本院由資訊服務處派員代表。	每人每2年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或資安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訓練。	執行以本院預算支應之研究計畫者，參與計畫人員每3年應接受至少1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至遲應於開始參與研究計畫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少於6個月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計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1.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17條第二項之規定，實驗室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實驗室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至少4小時。 2. 新進人員應於一年內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8小時。 3. 基於安全新進人員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安全性，建議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8小時後再進行實驗為佳。	
本院數位學習專區相關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專區 點我前往	資通安全課程專區 資安通識： 點我前往 資安專業： 點我前往			學術倫理課程專區 研究誠信： 點我前往 人類研究倫理(IRB)： 點我前往		生物安全課程專區 點我前往	